附件1：

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工程组织机构

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为推进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工作，区政府决定成立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工程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迁管委）。迁管委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祁　红　　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高言杰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吴会杰　　区政府副区长
　　　　　　张　英　　区长特别助理
　　成　员：区迁移办、区发改委、区农委、区住建委、区市政市容委、区经信委、区教委、区文委、区法制办、区信访办、区研究室、区维稳办、区应急办、房山国土分局、房山公安分局、房山公路分局、房山规划分局、房山工商分局、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区交通局、区旅游局、区卫生局、区民防局、区邮政局、区经管站、房山交通支队、区广电中心、区燃气中心、房山供电公司、联通房山分公司、周口店镇、河北镇、阎村镇、青龙湖镇、史家营乡、大安山乡、南窖乡、蒲洼乡、霞云岭乡、佛子庄乡的行政正职。
　　迁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迁移办。

办公室主　任：张　英　（兼）
　　办公室副主任：任振秋　区咨询委副主委，房山国土分局局长
 徐宗军  区发改委主任

　　　　　　　　　刘宝忠  区农委主任

曹 磊　区住建委主任
　　　　　　　　　任正宽　区市政市容委主任

董瑞臣 区财政局局长
　　　　　　　　　李 博　房山规划分局局长

张 澄　区迁移办副主任

**二、主要职责**

（一）迁管委职责：主要负责研究人口迁移工程的总体规划；制定有关政策和实施方案；审批乡镇迁移人口计划；协调解决山区迁移人口工程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监控工程的质量、成本和进度。

（二）办公室职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编制项目申报所需资料及进行报批工作；依据国家、北京市各项政策、法规，结合本区具体情况，研究拟定迁移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安置小区社区组织建设工作；协调解决迁移人员有关生产、生活、就业等方面的问题；负责组织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工作及施工管理；协调区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做好迁移工作。

（三）区相关委办局职责：各相关成员单位指派一名主管副职和一名具体工作人员为迁移工作联系人，在迁管委的领导下，依据各单位的职能负责迁移安置工程建设、人员搬迁与安置就业、社会管理、资产处置及资金落实等相关工作。

（四）涉迁乡镇职责：各有关乡镇政府成立以行政正职为组长的迁移领导小组，负责本乡镇人口迁移工作。迁移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山区人口迁移的各项政策；制定本乡镇年度迁移计划；确定本乡镇迁移人员；制定、落实本乡镇迁移人员原资源性资产和非资源性资产处置方案，落实本乡镇迁移人员原有房屋的利用或拆除方案；根据迁管委的安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迁移工作。

（五）安置地乡镇(街道)职责：负责征地拆迁、树木移伐及配合施工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做好迁移人员接收及辖区维稳工作。